公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高炎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鲁亚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0,842,791.67	1,107,341,704.48	12.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91,448,306.45	743,943,791.60	6.3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9,532.97	7,923,705.22	-900.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502.43	-75,128,471.2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01.88	86,657,758.57	-95.51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8,169,363.86	549,827,862.58	7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286,914.85	49,758,789.65	7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661,280.35	45,598,380.67	65.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27	8.32	增加2.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9	55.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59	55.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7,630.30	133,129.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76,872.45	13,910,040.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2,849.32	1,485,778.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65,609.12	-873,940.53	
所得税影响额	-121,979.40	-3,029,373.00	
合计	1,299,763.55	11,625,634.5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0,20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高炎康	52,266,000	55.18	52,266,000	质押	4,200,000	境内自然人
李逢泉	8,462,000	8.93	8,462,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赛球	3,074,000	3.25	3,07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春	2,004,000	2.12	2,004,000	质押	900,000	境内自然人
干玲娟	1,224,000	1.29	1,22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高文铭	1,000,000	1.06	1,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增权	1,000,000	1.06	1,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王成桃	577,155	0.61	0	无		境内自然人
许正环	476,000	0.50	0	无		境内自然人
翁金莺	220,8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王成桃	577,155	人民币普通股	577,155
许正环	4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6,000
翁金莺	22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800
朱璐瑶	21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2,700
戴望强	197,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00
朱枝宇	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0
钟立荣	13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300
芜湖瑞天诚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00
吴友青	130,072	人民币普通股	130,072
吴花	1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炎康与干玲娟为夫妻，高文铭为高炎康与干玲娟之子。 2、公司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变动幅度超过30%情况及原因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315,806,175.30	177,513,213.70	77.91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使应收余额也相应增加。
预付款项	7,856,356.16	2,613,545.54	200.60	主要系预缴电费及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560,265.97	3,247,026.03	40.44	主要系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5,415,435.33	99,052,950.14	-54.15	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997,959.11	26,416,376.06	-92.44	主要系上年末尚未完成安装验收的机器设备已完成安装并转固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068.34	8,438,791.65	-60.37	主要系本报告期末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67,000,000.00	21,000,000.00	219.05	主要系流动资金需要，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07,475,852.46	149,254,312.58	39.01	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采购总额增加，应付余额也随之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239,087.90	1,234,649.59	162.35	主要系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1,942,005.80	6,945,987.79	71.93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期末所得税费及增值税费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76,970.83	21,387.50	259.89	主要系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计提的应付利息也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96,650.00	-100.00	主要子公司安徽朗迪2014年收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4,896,650元，在本期已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转入其他收益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99,532.97	7,923,705.22	-900.12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期增长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89,502.43	-75,128,471.2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较上期增长较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2,801.88	86,657,758.57	-95.51	主要系上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及本期分配红利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948,169,363.86	549,827,862.58	72.45	主要系本期客户订单增加，公司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及产能发挥所致。
营业成本	719,276,923.60	398,538,498.70	80.48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7,441,776.86	3,856,842.04	92.95	一方面系本期印花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另一方面系营业收入的增加税金及附加也随之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0,913,775.27	33,991,456.36	49.78	主要系运输装卸费用及销售服务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899,794.13	1,718,813.67	359.61	主要系本期的票据贴现利息较上期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83,457.50	1,865,155.67	76.04	主要系应收帐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帐准备也随之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85,778.08	239,506.85	520.35	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收到的收益较上期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13,811,900.37			主要系本期将原列入营业外收入下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到“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营业外收入	400,741.46	5,286,747.97	-92.42	主要系本期将原列入营业外收入下与企业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到“其他收益”项目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945,443.94	12,185,177.48	63.69	主要系利润总额增加随之所得税费用也增加所致。
净利润	87,286,914.85	49,758,789.65	75.42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营业毛利润额随之增加，使净利润额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炎康
日期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10号楼二楼A21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高炎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社会责任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证券代码:002707 公告编号:2017-110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04,463,955.43	4,002,153,162.91	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1,683,704.90	1,801,005,532.88	11.7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77,820,980.21	7.50%	9,223,843,884.59	1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292,880.85	-36.24%	181,544,258.28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5,360,842.15	-35.47%	179,152,565.04	-1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7,023,258.23	28.83%	330,186,112.59	346.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2	-38.18%	0.216	-16.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2	-36.25%	0.215	-1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60%	9.67%	-2.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570.3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92,862.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87,239.0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07,547.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505.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7,025.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1,854.30	
合计	2,391,69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冯滨	境内自然人	31.54%	266,009,800	199,507,350	质押	82,344,158
郭洪斌	境内自然人	6.75%	56,957,380	42,718,035	质押	2,310,364
曹建	境内自然人	4.15%	34,962,528	26,221,896	质押	30,050,639
林岩	境内自然人	3.45%	29,104,000	21,828,000	质押	5,961,09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	22,436,553			
张莉	境内自然人	2.53%	21,316,724	10,658,362	质押	5,400,000
韩丽	境内自然人	2.21%	18,638,524	13,978,893	质押	14,010,364
九泰基金－工商银行－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17,655,708	17,655,70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5%	14,733,149			
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4,445,588	14,445,588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滨	66,502,450	人民币普通股	66,502,45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22,436,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436,55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33,149	人民币普通股	14,733,149
郭洪斌	14,239,345	人民币普通股	14,239,34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3,386,112	人民币普通股	13,386,112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886,701	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01
张莉	10,658,362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3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076,037	人民币普通股	10,076,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000,078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78
曹建	8,740,632	人民币普通股	8,740,63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有限售条件股东与上述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预付款项	976,086,815.87	607,019,028.44	60.80%	主要为本期预付的供应商款项增长
其他流动资产	96,752,634.32	19,034,833.96	408.29%	主要为公司本期预付的股权转让款等
固定资产	85,527,093.79	55,925,752.91	52.93%	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波兰车公司购入运营车辆等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096,427.31	129,521,822.37	-44.34%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了委托贷款等
应付账款	897,009,234.45	611,996,747.25	46.57%	主要为公司第三季度业务量较多，部分款项尚未到付款时间，公司尚未支付的地接、机票等款项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593,495,045.83	299,826,443.32	97.95%	主要为公司预收了较多的十一期间和第四季度销售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4,144,244.89	28,755,554.28	-50.81%	主要为公司本期支付了上期计提应于本期支付的职工薪酬
其他应付款	89,345,293.10	211,135,859.39	-57.68%	主要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行权和加速行权，相应减少了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	70,938,707.70	35,814,666.25	98.07%	主要为公司下属公司波兰车公司融资购入运营车辆而产生的应付款项
报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说明
利息收入	12,152,070.09	8,479,037.09	43.32%	主要为本期小贷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有所增长
税金及附加	5,102,989.32	14,908,568.85	-65.77%	主要为上期营改增后，公司流转税额及附加有所下降
管理费用	123,449,947.30	80,206,225.73	53.92%	主要为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期计提了较多股权激励加速行权费用
财务费用	11,312,070.50	24,688,524.94	-54.18%	主要为本期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上期
净利润	223,121,494.17	239,208,899.26	-6.73%	主要为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的激励股份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导致第三季度公司确认了较多的股权激励计划加速行权费用，由此公司净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0,186,112.59	-133,782,670.00	346.81%	主要为本期销售情况及收款情况较好，以及预收了较多的第四季度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37,281.85	-213,930,793.24	-47.96%	主要为公司本期收回了委托贷款，以及上期支付了对穷游网等公司的投资款项，本期支付的对外投资款项小于上期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644,354.80	271,237,458.04	-167.71%	主要为公司上期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了相应的股份认购款，本期公司终止实施该计划并回购注销了剩余未解锁股份，支付了相应的股份回购款，造成了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上期方向相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事项

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于2017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104）。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73,3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843,290,420股减少为837,417,120股。

2、发行可转债事项进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对所提交的书面材料的补充反馈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及答复，并于2017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

2017年9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7年第15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于2017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2017-098）。

3、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事项	2017年10月1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104）
可转债补充反馈问题回复	2017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众信旅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修订稿）的公告》（2017-097）
可转债获得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	2017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2017-098）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7年10月1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公司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1,471,309股股票，认购金额为12,000万元。二、本公司拟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为认购方自有资金，最终出资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三、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鉴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拟通过向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全体股东发行新股的方式，收购竹园国旅70%股权，同时向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将成为众信旅游股东，现做出如下确认和承诺：一、本公司拟认购本次交易中众信旅游锁价发行的490,436股股票，认购金额为4,000万元。二、本合伙企业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合伙企业由华泰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及北京华泰瑞联并购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发起设立，认缴出资额合计为20,000万元，其中，华泰瑞联认缴出资100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认缴出资19900万元。华泰瑞联并购基金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合计为10亿元，目前已完成了第一期出资合计5亿元。华泰瑞联及华泰瑞联并购基金将在众信旅游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时实缴不低于4,000万元出资，以使本合伙企业有足够资金履行认购合同。三、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不存在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来源于众信旅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四、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五、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众信旅游、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众信旅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认定为众信旅游关联方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	其他承诺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2014年12月10日，冯滨、白斌分别出具了《关于本次认购事宜的承诺函》，确认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形成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2014年12月10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郭洪斌承诺其持有的竹园国旅股权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已满12个月，其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在法定锁定期满后，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中的35%（2,113,340股）自动解禁，余下65%未解锁股票（3,924,775股）按业绩实现进度在满足条件后分三次解禁，股份解锁比例在竹园国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每期最多可解锁比例为：17.05%、21.31%、26.64%。	2015年04月02日	2017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郭洪斌所持股份已满12个月的锁定期，竹园国旅已实现各期业绩承诺并经会计师出具相关报告。公司为其分两次办理了解锁，其股份已于2017年6月9日全部上市流通。
	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众信旅游股份。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1日	上述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股份锁定承诺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本人/本企业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众信旅游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2015年04月02日	2018年04月01日	上述承诺处于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关于竹园国旅业绩的承诺及补偿措施：竹园国旅原股东承诺竹园国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14年度不低于5,650万元、2015年度不低于7,062万元、2016年度不低于8,828万元。补偿义务人为：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合计6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众信旅游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在需补偿当年的众信旅游年度报告公告后一个月内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相关事宜，并全权办理对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事宜。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众信旅游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众信旅游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众信旅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其支付现金补偿价款。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本次交易前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竹园国旅股份数）－该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3）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补偿期限届满后，众信旅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竹园国旅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竹园国旅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当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4）补偿股份的调整各方同意，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有现金分红的，其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赠送给众信旅游；若众信旅游在补偿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014年09月24日	2017年01月01日	履行完毕。2014年、2015年、2016年竹园国旅的业绩承诺完成率分别为102.25%、102.40%、104.90%，已实现三年业绩承诺，截至2016年12月31日竹园国旅资产未发生减值，补偿义务人无需对众信旅游进行补偿。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重组前，除竹园国旅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合伙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与竹园国旅或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冯滨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白斌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作为众信旅游本次配套融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认购方，白斌就避免与众信旅游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众信旅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众信旅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众信旅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众信旅游，以避免与众信旅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众信旅游及众信旅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众信旅游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和天津富德8名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对前述行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规范与众信旅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1、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或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九泰基金（九泰基金慧通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瑞联投资、冯滨、白斌4名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前，众信旅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众信旅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众信旅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组前，竹园国旅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与本人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竹园国旅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承诺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的独立性。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关于无违法行为的承诺：本次交易全体交易对方确认：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3、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郭洪斌；陆勇；何静蔚；苏杰；张一满；李爽；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富德伟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前海瑞联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滨；白斌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本人/机构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机构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人/机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09月24日	长期有效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冯滨	股份限售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林岩；曹建；韩丽；何静；张磊；赵锐	股份限售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首发上市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管股东）：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扣除公开发售后（如有）的部分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冯滨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如下：（一）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二）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四）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五）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七）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4年01月23日	2019年01月22日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林岩、曹建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一）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二）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三）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四）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五）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六）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2014年01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履行完毕，承诺人未违反相关承诺。截至目前林岩、曹建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冯滨	分红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规定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先生承诺："严格遵守《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注：指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积极支持与配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确保董事会在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公司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且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同时，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林岩；曹建；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有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一）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及其他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林岩、曹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如下：1、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6、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7、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二）持有公司5%股份以上的法人股东北京嘉俪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做出的承诺如下：1、本中心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经营活动；2、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中心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4、不投资控股或参股于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5、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管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6、如果未来本中心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中心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7、本中心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8、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中心作为公司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冯滨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滨承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其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不与发行人发生资金拆借行为（正常经营活动中预支的备用金除外）；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如出现因其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其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1年07月1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未违反。
	众信旅游；冯滨；林岩；曹建；韩丽；何静；张磊；赵锐	IPO稳定股价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2）要求控股股东及时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3）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4）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5）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本人将积极配合公司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和程序（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2）启动条件及程序：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5日内召开董事会、25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3）停止条件：在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上述第（2）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配合并保证公司按照要求制定并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不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1）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公司关于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确定的增持金额和期间，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初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日期间，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及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15%。（2）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控股股东和/或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2014年01月23日	2017年01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承诺主体未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触发履行此承诺的条件。公司上市后新任董事、监事及新聘高管均已签署相关承诺。
	众信旅游；冯滨；林岩；曹建；韩丽；何静；张磊；赵锐	其他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一、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二、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三、未持有股份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6、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四、独立董事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一）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津贴；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4、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5、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014年01月23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承诺主体未出现未履行承诺的情况，未触发履行此承诺的条件。公司上市后新任董事、监事及新聘高管均已签署相关承诺。
	冯滨	其他承诺	实际控制人关于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承诺："如应有权部门的要求和决定，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办理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被罚款或承担其他损失（包括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本人承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冯滨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关于租赁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文件或授权文件可能存在潜在风险的承诺：针对公司安定门、复兴门、安慧桥3家直营门店租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文件或授权文件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的，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	2011年09月19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冯滨	不减持承诺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冯滨先生承诺：自2017年1月24日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7年1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不减持公司股票。	2017年01月24日	2017年07月23日	履行完毕，未发生违反承诺情形。
	郭洪斌；林岩；贺武；王锋	股份增持承诺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以自身名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或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计划等定向资产管理、定向资金信托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期间为：2017年2月3日起至2017年11月2日。增持人承诺：在参与人个人增持期间及其增持行为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年02月03日	2017年11月2日	履行完毕。公司已于2017年3月25日发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郭洪斌、林岩、贺武、王锋增持公司股份5,000万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9,337.84	至	25,783.79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486.4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增长及公司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加速行权费用所致。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111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滨先生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7-112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朝阳公园西2门）众信旅游大厦二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女士召集并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